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235號

原告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琰城

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洋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3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（隨卷外放），惟兩造就本件給付工程款訴訟，依「材料買賣合約書」第22條第3項、「工程合約書」第34條第3項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

01 明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112年度司促
02 字第13077號卷第19頁、第40頁至第41頁）。此外，復無其
03 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
04 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5 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吳昀蔚